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09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09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激励对象均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9 月 02 日